**关于调整2020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申报**

**工作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中心）：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校2020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安排调整如下：

1. **申请、审核截止时间**

第67批面上资助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期由原定2020年2月25日延至2020年3月31日。其中，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各学院（系、所、中心）网上审核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学校博士后办公室网上复核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二. 申请材料提交与审核程序**

第67批面上资助项目申请材料由原来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调整为申请人只需提交电子版。

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前，需提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核。合作导师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在3月23日前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提交网址：http://jj.chinapostdoctor.org.cn/website/index.html），同时提醒合作导师将申请人电子申请材料和合作导师审核意见的电子记录发学院（系、所、中心）负责博士后工作老师邮箱。

院系根据合作导师审核意见和本单位科研方面的相关规定，于3月27日前网上审核提交申请材料（审核网址：http://jj.chinapostdoctor.org.cn/website/index.html），同时各院系汇总本单位申请人电子申请材料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核意见的电子记录，发博士后办公室相应片区负责人员。博士后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于3月31日复核并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三. 其 他**

1. 除军队系统博士后研究人员及部分军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外，申请人只需在网上填报申请信息，不再报送纸质申请书。各设站单位只需在网上审核申请信息，不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报送纸质“申报情况汇总表”。设站单位务必认真审核申请信息，确保其真实有效。
2. 申请人网上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前，请仔细检查电子申请材料，确认无需进一步修改后再提交。
3.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规定，不允许申报涉密项目。

**四. 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基金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博士后公寓(100083)；

池莲子，电话: (010)8238770;

学校博士后办公室

电话：62751229; 62769316

Email：[boguanban@pku.edu.cn](mailto:boguanban@pku.edu.cn),[tag@pku.edu.cn](mailto:tag@pku.edu.cn),[xqian@pku.edu.cn](mailto:xqian@pku.edu.cn)

人事部博士后办公室

2020.3.9